

互联网企业数据竞争



中文版序言

第一章 引言

一、误区 1：隐私法与竞争法追求不同目的

二、误区 2：竞争执法官员的现有工具能够完全处理所有大数据问题

三、误区 3：市场的力量就能解决隐私问题

四、误区 4：数据驱动型在线产业不存在网络效应

五、误区 5：数据驱动型市场的进入壁垒低

六、误区 6：数据没有或只有很小竞争意蕴，因为数据无处不在、成本低廉且广泛可得

七、误区 7：数据没有或只有很小竞争意蕴，因为支配性企业不能排除小规模企业取得关键数据或使用数据获得竞争优势

八、误区 8：竞争执法官员不应关注数据驱动型产业，因为竞争总能在不经意间发生

九、误区 9：竞争执法官员不应关注数据驱动型产业，因为免费产品和服务通常使消费者受益

十、误区 10：使用免费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对隐私不抱任何合理期望

第一部分勃兴的数据驱动型经济

第二章 大数据的定义

一、数据规模

二、数据速度

三、数据种类

四、数据价值

第三章 以智能手机例示大数据与隐私的交叉

一、赖利案的案情对政府有利

二、出人意料的一致判决

三、反思

第四章 大数据的竞争意蕴

一、商业文献中呈现的关于大数据战略意蕴的六大主题

二、回应大数据无竞争政策意蕴之主张

三、如果数据具有非排他性，企业为何要排斥第三方访问数据？

四、推特消防带

五、难以成立的大数据隐喻

(略)



《大数据与竞争政策》

作者:[美]莫里斯·E.斯图克(Maurice·E. Stucke),[美]艾伦·P.格鲁内斯(Allen·P. Grunes) 著;兰磊 译

法律出版社

【编辑推荐】

★ 《大数据与竞争政策》是一部深入研究大数据相关竞争问题的学术专著，由两位著名的竞争法专家撰写。它详细描述了大数据引发的重要新问题，解释了它们与竞争法律和政策的关系。该书有助于实务界、学术界和政策制定者迅速了解什么是大数据，大数据的社会效益和特征，大数据的竞争意义，国外竞争执法机构处理数据驱动型商业策略的现有做法，以及这些做法的利弊得失。



书 架

《远离犯罪：一定要懂的刑法常识》



本书是一本旨在普及生活中的刑事法律知识的普法书。生活中这些小事都是一些身边随处可见的，看似非常普通的事情，但可能触犯了刑法，在不知不觉中就成为了犯罪，有些甚至超乎常人理解，一不小心就会坐牢！本书将为你扒一扒发生在我们身边的刑事案件，科普生活中的刑法，防止因不懂法而不小心误犯罪。

张冬冬
中国法制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献检索》



本是关于法律文献检索的经典之作。不管是对于律师还是法学学者，有效而可靠地进行法律文献检索是一项基本技能。尽管已经到了互联网时代，但这项技能绝不过时，相反其重要性更加突出。只不过，检索的环境有所变化，从图书馆里翻查纸质工具书，变成了更多是通过在线系统查询。

作者： [美] 莫里斯·L.科恩， [美] 肯特·C.奥尔森
北京大学出版社

《工会经审制度文件选编》



本书收录了各个时期的工会经审工作重要制度文件，由全总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选编，供各级工会开展经审工作使用。书中文件涉及综合、内部审计制度、工会经审制度、经费收缴、财会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专项资金、企事业与资产管理等方面内容，是新时代工会干部必备的案头工作用书。

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
工人出版社

【内容简介】

《大数据与竞争政策》探讨了数据驱动型经济带来的潜在效益，以及数据驱动型并购及滥用数据垄断之行为带来的潜在风险。大数据是当下炙手可热的一个话题。许多企业在战略决策过程中，赋予大数据至关重要的地位，设法取得“数据优势”。数据驱动型并购不断增多，花样繁多的数据驱动型竞

【作者简介】

莫里斯·E.斯图克：美国田纳西大学终身法学教授、The Konkurrenz Group 咨询公司联合创始人。先后获得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University）文学学士和法律博士（JD）学位。莫里斯·E·斯图克在竞争法方面，拥有二十余年私人执业和联邦司法部供职经验；就竞争政策问题发表众多学术论文，其著述运用行为经济学和心理学等实证研究成果重新审视竞争政策的很多传统观点；通过重新评估竞争法的立法目的和假设，力图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具实证基础的竞争政策。与牛津大学竞争法教授阿里尔·

【内容节选】

致谢

在毕业致辞演讲中，乔治城大学前校长蒂莫西·希利神父说学生们站在许多人的肩上得以顺利毕业。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同样离不开许多人的帮助。

首先，感谢我们的很多同事：感谢乔纳森·康特激发了我们从事本项目的灵感并提出很多优秀的例子；感谢克里斯汀·蒂根哈邀请我们参加欧洲数据保护主管举办的研讨会和会议；感谢基恩·齐莫曼和巴里·林恩对最初几稿提出的很多有价值的建议；感谢凯斯·韦瑟尔就竞争执法机构如何考量隐私下降阐述的重要思想；感谢布莱恩·比耶隆花费时间与我们讨论大数据（并提供有价值的隐喻）；感谢阿雷克·伯恩赛德和安妮·麦克格雷格尔关于隐私与反垄断法交叉的思想；感谢匿名审稿人提出的有价值、有深度的建议。西比尔·马歇尔承担了本书的编辑工作，包括脚注。我们非常感激西比尔和安德鲁·塔克为此付出的孜孜不倦和忘我的努力。

我们还希望藉此机会肯认数据竞争学会顾问委员会的工作。他们在本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提供了许多洞见：阿里尔·扎拉奇、帕米拉·琼斯·哈勃、欧里斯·里雅诺斯、弗兰克·帕斯奎尔和斯宾塞·韦伯·沃勒。不但他们对本领域作出的学术贡献使我们受益匪浅，而且他们全都非常慷慨地与我们讨论观点并提供相关案例。

争行为不断涌现。这些商业策略在隐私、消费者保护和竞争政策等方面引发了广泛关切。其中，越来越多的竞争执法机构开始关注数据驱动型商业策略引发的竞争问题。某些竞争执法机构已经对互联网企业实施的数据驱动型并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卡特尔行为展开调查，甚至作出严厉的处罚。

扎拉奇（Ariel Ezrachi）合著《算法的陷阱：超级平台、算法垄断与场景欺骗》（Virtual Competition: The Promise and Perils of the Algorithm-Driven Economy）。

艾伦·P. 格鲁内斯：反垄断法律师、The Konkurrenz Group 咨询公司联合创始人。先后毕业于达特茅斯学院（Dartmouth College）和罗格斯大学肯顿分校（Rutgers-Camden）法学院，并获得纽约大学法学硕士（LL.M.）学位。曾在美国联邦司法部反垄断局工作十余年，负责无线电、电视、新闻、电影及其他行业的反垄断调查工作。

本书阐述的观点还得益于我们在无数次会议上的交流。我们感谢以下会议和研讨会组织者和参与者：加拿大竞争局举办的“新兴竞争问题研讨会：跟上世界变化的步伐”；公司法律顾问学会举办的会议“隐私、大数据以及竞争法的交叉：法律顾问面临的重要新问题”；欧洲数据保护主管及欧洲法学会举办的会议“重启竞争：数据市场上的执法和个人数据”；美国律师协会反托拉斯法分会与巴西竞争、消费者事务及国际贸易研究所（IBRAC）联合举办的“美洲国家反垄断法”会议；联邦贸易委员会的研讨会“‘分享’经济：平台、参与者及监管者面临的问题”；美国营销协会举办的会议“营销与公共政策”；乌利亚律师事务所举办的圆桌会议“大数据时代的隐私和竞争”；乔治马森大学发布的《大数据、隐私和反托拉斯公共政策简报》；以及 Concurrences 杂志和凯威莱德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会议“反托拉斯、隐私和大数据”。

本书还得益于媒体民主基金就本话题先期工作提供的研究资助；我们感谢海伦·布伦纳的支持及其为促进观点市场繁荣所作的努力。

莫里斯希望借此机会感谢田纳西大学、道格·布蕾兹、卡洛尔·帕克和格雷格·斯特恩对我们开展研究提供的支持，包括提供让我在牛津大学开展本研究的带薪休假……